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乌鲁木齐路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路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路及周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乌鲁木齐路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立项的批复 静绿容发【2025】44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美丽街区专项资金）
- 5.工程内容：乌鲁木齐北路（延安西路—华山路）段以及乌鲁木齐中路（华山路—长乐路）的店招店牌、沿街绿地、建筑立面、街景小品、环卫设施等进行景观综合性提升改造
-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4308616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陆元，含税）
-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继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静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8038253

地址：上海市武定路 925 号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沈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25343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6053000500033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内容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此处可省略，也可在合同签订时，自行调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located below the faint circular stamp on the left side.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上海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各部委、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市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其他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解释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5 条约定。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顺序同协议书，日期较新的优先级较高。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维稳措施等）；年、季（如有）、月、周工程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施工报告；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如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招标采购计划等（如有）。承包人提供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仅用于现场施工，均不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与对应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14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参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6条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以项目现场的施工大门及临时围挡（如有）为界

1.11 知识产权

1.11 知识产权的其余条款参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约定，不再赘述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可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相关单价措施费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相关总价措施费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参见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移交日期不晚于开工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仅提供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的水源、电源、排水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到施工场地，安装计量表具，并承担接入费用及用水用电排水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有关施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清理和复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蒋继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等剩余条款如有需要另行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保留追加经济处罚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已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相关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至少提前 5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达标率 100%，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上海市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工期目标和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维稳措施，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方案，与参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消防（若有），安保措施及应急预案，季节性施工方案，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和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计划（若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待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之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 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报送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依据发包人指令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项目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照施

工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比价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措施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原措施项目费中单价措施费项目固定单价，按实调整工程量。原单价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有类似的参考类似单价，没有类似价格的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措施项目费变更申请，监理人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以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E 变更估价付款程序：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F 承包人所有漏报项，一律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此部分不予计量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无或另附。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参见通用条款 10.7.1）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通过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3 其他约定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有充分的熟悉，了解，对于保护路面，地下管网，交通影响，交通安全，现场保护等由于现场条件产生的费用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施工费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此 20%包含全部措施项目费及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需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
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 当全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资料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3%尾款待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专业分包工程）2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价单位，收到发包人转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审价意见。根据审价结果，如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金额核减率超过 5% 或发生核增，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向审价单位支付审价费。

工程在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政府审计机构有权对双方已认可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如审计结果与双方已经认可的结算审定价有差异，双方同意按照审计结果调整结

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审价意见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15. 养护期与养护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

式：

(2) 3%的工程审定价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其余条款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此处不赘述。

15.4 保修：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时间退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2，继续履约的，可采取赔偿损失，延长养护期，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另行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办理完保险后需向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供应商等）需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除其以外其他人在工程范围内的意外或伤亡，无论该人员是否受雇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供应商等），皆需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遭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需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另行商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附件 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投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路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址：乌鲁木齐路及周边
- 3、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清单上所有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具体开工时间按甲方指令执行。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吴震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和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人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中、小型

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作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他未尽事宜：

(1)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2)认真履行安全责任，承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后，应认真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3)施工期间遇非常时期，如非典疫情、禽流感疫情等，承包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卫生、监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措施。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为违反本协议

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1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单位：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皎冬



地址：武定路 925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廉洁协议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路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

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乌鲁木齐路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单位：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皎冬



地址：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鲁木齐路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上海市武定路 92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皎冬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电话: 021-62534348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

账号: 310016053000500033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41



附件 4：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我单位负责施工的（乌鲁木齐路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已阅读并知晓了《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绿容工管〔2020〕14号）等文件规定，现对本次申请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项目现场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用工企业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务（资）员加强用工管理，使用住建委信息平台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系统进行农民工进退场登记，利用实名制登记信息做好农民工每日考勤。同时建立好对应的纸质实名制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农民工姓名、年龄、工种、进离工地时间、上岗培训日期等信息）。

二、保证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在项目现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纸质台账（包含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并在项目现场将工资支付台账制度进行明示和告知农民工，将所有工资支付台账放置在项目现场备查，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3年。

三、保证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应当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四、保证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通过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实现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五、保证不出现违规用工的情况。如确有违规的，施工企业须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以按项目缴纳的方式开设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

六、保证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劳动合同的签订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中应包含农民工工资标准、用工时间、工资支付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按日或按月

支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七、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并将维权信息告示牌放至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明示。

八、保证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50 周岁以上女性（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较高的特殊工作的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

如出现我单位发生违规用工等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